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2〕9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绥阳至正安天然气 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和用地的批复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绥阳至正安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和用地的请示》（遵府呈〔2021〕1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将正安县格林镇兴隆村、凤仪街道梨坝村、土坪镇明星居、乐俭镇辽远村，绥阳县旺草镇晨光村、洋川街道团山村的集体农用地 1.0302 公顷（耕地 0.7284 公顷、林地 0.2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2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0.19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29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2297 公顷，由正安县、绥阳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绥阳至正安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和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正安县、绥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国家和省征

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要督促正安县、绥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正安县、绥阳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税务局。

正安县人民政府、绥阳县人民政府，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正安县自然资源局、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